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438號

原告 曾泓凱  
被告 銘仁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惟仁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1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判決僅加記理由要領。

二、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在網路上刊登廣告，販賣「蝦皮陪跑教練課程」（下稱陪跑課）、「圖文帶貨實戰變現課程」（下稱帶貨課）。其中陪跑課部分價值新臺幣（下同）3,314,000元，包含價值98,000元之「60天陪跑目標達成計畫進度表」（下稱陪跑課程甲）、價值98,000元之「一對一諮詢」、價值60萬元之「【代買代付】提供商品進貨金流」、價值30萬元之「【貨櫃等級物流】降低運輸成本」（下稱陪跑課程課程乙）、價值200萬元之「【倉庫出貨優化顧問】提供SOP專案規劃」

01 (下稱陪跑課程丙)、價值12萬元之「獨家選品機器人殺手  
02 級應用(一年)」、價值98,000元之「人哥一對一輔導」  
03 (下稱陪跑課程丁)。

04 (二)原告於113年2月26日給付98,000元(包含先前給付之定金2,  
05 000元)購買陪跑課,再於113年3月25日給付25,800元購買  
06 帶貨課。

07 (三)原告購買課程後,兩造以傳送簡訊方式聯繫,另原告曾於11  
08 3年3月9日至10日參加「蝦皮電商菁英老闆局-臺北培訓」實  
09 體課程,於113年3月25日參加嘉義高鐵站多人會面,於113  
10 年4月15日參加帶貨課分享會。

11 (四)帶貨課於113年6月18日開始,原告經被告通知後未到課。

12 (五)原告於113年7月2日向被告傳送簡訊,以被告未撥空回覆原  
13 告提問,或回覆內容消極,未履行債務為由,請求退費。

14 (六)被告於113年7月6日將原告退出網路聊天群組。

15 三原告就陪跑課部分,請求按被告廣告宣稱之課程價值比例,退  
16 還課程甲費用2,898元、課程乙費用8,871元、課程丙費用59,1  
17 43元、課程丁費用2,898元;就帶貨課部分,請求被告退還圖  
18 文帶貨實操課程費用13,800元。本院判斷如下:

19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  
20 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21 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10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  
22 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  
23 或接受服務者。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  
24 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三、消費關係:指消  
25 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十、  
26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  
27 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  
28 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  
29 約」,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  
30 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  
31 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

01 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02 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3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04 限」。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與消費者訂立契約時，如  
05 發生消費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  
06 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證明其已將服  
07 務之內容，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非  
08 由消費者就服務之內容負舉證責任。依「法官知法」、「法  
09 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  
10 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  
11 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  
12 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兩造於本件雖未引用  
13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為攻擊防禦方法，本院仍得予以引用後裁  
14 判。

15 (二)依兩造簡訊往來之截圖，原告為消費者，被告為企業經營  
16 者，被告以網際網路為方法，將課程出賣原告，原告已給付  
17 價金，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兩造間發生通訊交易之消費  
18 關係，被告應依契約提出課程服務以為給付。惟被告於契約  
19 訂立時，僅以廣告方式記載課程題綱（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0 (一)），究竟原告可得受領之課程服務為何，被告未依同法第  
21 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原  
22 告。則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形式上與課程題綱相關之問  
23 題，如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給予正確回答，自應認為被告未履  
24 行其債務；又被告授課形式，如非廣告宣稱之「一對一諮  
25 詢」、「一對一輔導」，因不符原告之合理預期，亦應認為  
26 被告未履行其債務。若謂被告得以抽象之廣告，取代其依消  
27 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義務，顯難貫徹同法第  
28 1條第1項所揭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

29 (三)依兩造簡訊往來之截圖，原告曾於113年3月12日向被告訂貨  
30 20箱，被告回覆「我也剛開始配合～還沒拿過」，對於原告  
31 所詢「物流單號」，迄114年3月20日止，僅提供其中8箱，

01 又原告所詢食品類商品能否海運快遞（簡訊所謂「海  
02 快」）、玩具類商品如何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訊所謂  
03 「BSMI」）申請商品檢驗、洗面乳售價是否合乎行情，被告  
04 含糊其詞，或以需向他人詢問回應，可見其並未於合理期間  
05 內給予正確回答。其次，原告於113年3月9日至10日參加  
06 「蝦皮電商菁英老闆局-臺北培訓」實體課程，於113年3月2  
07 5日參加嘉義高鐵站多人會面，於113年4月15日參加帶貨課  
08 分享會，皆為講師與學員一對多之課程，並非廣告宣稱之  
09 「一對一諮詢」、「一對一輔導」，被告未曾提供一對一課  
10 程，不符原告之合理預期。再者，陪跑課程丙、丁部分，被  
11 告以原告業績尚未到達百萬元以上，無授課需求為由，未提  
12 出給付，惟未舉證證明原告同意以業績為授課條件，應認為  
13 其未履行。是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陪跑課程甲、乙、丙、丁  
14 之債務，堪信為真。被告辯稱已為迅速且完整之給付，否認  
15 違約，尚非可採。原告於113年7月2日向被告傳送簡訊，請  
16 求退費，經核屬於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發生效力。則原  
17 告請求按廣告所稱價值比例退還陪跑課程甲、乙、丙、丁費  
18 用合計73,811元（計算式： $98,000+300,000+2,000,000+98,$   
19  $000=2,496,000$ ， $98,000*2,496,000\div3,314,000\approx73,81$   
20  $1$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21 (四)帶貨課部分，原告自認課程於113年6月18日開始，其未到  
22 課。又原告於113年4月15日參加之帶貨課分享會，參酌原告  
23 前開自認，容屬開課前之交流活動，原告對該日分享縱有不  
24 滿意情形，尚難認為被告於開課後確定不能履行債務。原告  
25 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受領課程，被告自無債務不履行  
26 情形，原告以此為由終止契約，不發生效力，被告無返還費  
27 用義務。則原告請求被告退還圖文帶貨實操課程費用13,800  
28 元，容屬無憑。

29 四原告依兩造間契約終止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811元，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宣臻